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預備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秘書賴文良、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炤

六、紀錄:紀錄：陳惠中

七、議程：

(一)報到。

(二)預備會議討論事項:

1. 公所提案。

2. 代表提案。

3. 議事日程表，下鄉勘查地點請公決。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第1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秘書賴文良、主任謝森源、主任林嫈倩、主任邱惠榆、主任黃庭貞、課長許玉民、課長洪珮緹、課長黃盈慈、課長黃怡茹、隊長李月香、館長彭明貞、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炤

六、紀錄：陳惠中

七、會議事項：鄉長施政報告。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秘書賴文良、主任謝森源、主任林嫈倩、主任邱惠榆、主任黃庭貞、課長許玉民、技士莊永鉉、課長黃盈慈、課長黃怡茹、隊長李月香、館長彭明貞、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炤

六、紀錄：陳惠中

七、會議事項：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第3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灿、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秘書賴文良、主任謝森源、主任林嫈倩、主任邱惠榆、主任黃庭貞、課長許玉民、課長洪珮緹、課長黃盈慈、課長黃怡茹、隊長李月香、館長彭明貞、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灿

六、紀錄：陳惠中

七、會議事項：各課室工作報告。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4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二、地點：鄉內各村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陳國球。

四、勘查事項：勘查鄉內各項經濟建設。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第5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秘書賴文良、主任謝森源、主任林嫈倩、主任邱惠榆、主任黃庭貞、課長許玉民、課長洪珮緹、課長黃盈慈、課長黃怡茹、隊長李月香、館長彭明貞、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炤

六、紀錄: 陳惠中

七、會議事項：總質詢。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6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炤、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秘書賴文良、主任謝森源、主任林嫈倩、主任邱惠榆、主任黃庭貞、課長許玉民、課長洪珮緹、課長黃盈慈、課長黃怡茹、隊長李月香、館長彭明貞、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炤

六、紀錄:陳惠中

七、會議事項：總質詢。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灿、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秘書賴文良、主任謝森源、主任林嫈倩、主任邱惠榆、主任黃庭貞、課長許玉民、課長洪珮緹、課長黃盈慈、課長黃怡茹、隊長李月香、館長彭明貞、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灿

六、紀錄：陳惠中

(一) 報告事項:

1.吳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2.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二)討論提案:

鄉公所提案：第 1 案

類　　別：主計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提交本鄉 114 年度總決算，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鄉 114 年度總決算，業經依決算法暨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完竣。

二、檢附本鄉 114 年度總決算書 14 冊。

辦　　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2 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有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及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5 年度銅鑼區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程（銅鑼站）（公館站）」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115 年 3 月 17 日農水苗栗字第 1158400788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 115 年 3 月 18 日府水利字第 1150055490 號函辦理。

二、 本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補助三分之一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苗栗縣政府補助三分之一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本所自籌配合款三分之一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編列於 115 年度預算：「水利工程-河川堤防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本工程經費合計 150 萬元整。

辦　　法：請貴會同意墊付。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3 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為因應關稅影響，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發放振興經濟金一案,所需經費新台幣 1 億 3,656 萬 7,6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貴會 115 年 3 月 12 日銅鄉代 22 會字 1150000229 號函暨苗栗縣銅鑼鄉強化鄉民消費韌性發放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辦理。

二、發放振興經濟金之所需經費概算計新台幣 1 億 3,656 萬 7,600 元整，茲分述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前設籍本鄉，且於造冊日仍持續在籍之本鄉鄉民，每人發給新台幣 8,500 元整。依本所 3 月委請銅鑼鄉戶政事務所估列人數約 1 萬 5,949 人，振興經濟金以 1 萬 5,950 人估算，所需經費 1 億 3,557 萬 5,000 元整。

（二）為辦理發放作業，編列相關作業經費，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99 萬 2,600 元整。

辦　法：貴會審議通過後，發放振興經濟金所需經費擬先行墊付辦理，俟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4 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 115 年度「銅鑼鄉九湖村道路改善工程」新台幣 2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台幣 200 萬元。

說　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 年 4 月 29 日竹營字第 1150014258 號函辦理。

二、旨案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審查後同意核定總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新台幣 200 萬元整，以利本所後續辦理發包事宜。

辦　　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鄉公所提案：第 5 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鄉長 謝昌年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115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新台幣 200 萬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200 萬元整。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7 日府工養字第 1140264988 號。

二、本案為「115 年度鄉道養護計畫」，辦理鄉道路面養護作業計 80 萬元，鄉道側溝清淤及路容整理（含路肩、上邊坡竹木清除及除草維護綠帶)作業計 12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200 萬元整。

辦　　法：貴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詳細情形紀載議事錄內】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8 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主席林九灿、副主席賴碧雲、代表蕭詩蓉、代表張淑珍、代表徐鴻鵠、代表鍾兆良、代表劉樹生、代表李棋明、代表劉要國、代表徐裕逢、代表陳國球。

四、列席人員：秘書賴文良、主任謝森源、主任林嫈倩、主任邱惠榆、主任黃庭貞、課長許玉民、課長洪珮緹、課長黃盈慈、課長黃怡茹、隊長李月香、館長彭明貞、秘書吳聲泓。

五、主席：林九灿

六、紀錄：陳惠中

(一) 報告事項:

1.吳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2.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二)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第　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賴碧雲　連署人：林九灿、蕭詩蓉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銅鑼村 25 鄰東田洋 67 之 39 號前排水溝改善工程案。

說　　明：

一、 該路段現有排水溝蓋有毀損、鬆動或與路面產生顯著落差之情形，對過往車輛及行人造成跌落或絆倒之安全隱患。

二、 為確保排水系統功能正常並提升交通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實地勘查，並重新鋪設符合規格之強化溝蓋，使其與路面平整銜接，確保雨水能順利導入溝渠，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徐裕逢、陳國球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中平村 16 鄰苗 27 線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案。

說　　明：旨揭地點位於中平村七十份 54-5 號宅前，因現有道路排水孔徑過小，容易堵塞，且每逢大雨時排水不及，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貴所派員勘查並儘速辦理改善工程。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徐裕逢、陳國球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中平村 8 鄰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　　明：旨揭地點位於源豐機械工廠前，因路幅狹窄柏油路

鋪面不足，且排水溝未裝設蓋板，導致車輛會車困難，為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建請辦理道路改善工程，增加側邊柏油鋪設並加裝水溝蓋。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徐裕逢、陳國球

案　　由：建請在本鄉中平村 8 鄰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案。

說　　明：

一、旨揭道路邊溝因斷面狹小且設計老舊，導致時常發生堵塞現象。

二、每逢大雨因排水功能不彰，導致雨水無法即時排洩，甚至溢流至路面，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貴所派員前往勘查，並儘速規劃辦理排水溝改善。。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國球　連署人：劉要國、徐裕逢

案　　由：建請增設本鄉興隆村 5 鄰避車道案。

說　　明：

一、本鄉興隆村 5 鄰道路，其中一段長距離路面過於狹窄，致使往來車輛無法會車，長期造成當地居民出入不便。

二、現經協調，已有在地地主願意配合提供土地供道路避車道之用，土地取得問題已獲解決，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採納辦理。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國球　連署人：劉要國、徐裕逢

案　　由：建請於本鄉興隆村 6 鄰三叉路口增設路燈照明，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說　　明：

一、經查本鄉興隆村 6 鄰之三叉路口，不僅該路段為一處 90 度急轉彎，且路側即為深水溝，路況險峻。

二、該處因缺乏照明設施，入夜後視線偏差，導致用路人難以辨識路緣與水溝邊界，近期已多次發生車輛不慎掉入水溝之意外事故，建請公所儘速派員現勘並增設路燈，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國球　連署人：劉要國、徐裕逢

案　　由：本鄉苗 59 線通往南湖路段夜間視線昏暗，建請公所於該路段增設路燈。

說　　明：苗 59 線為通往南湖之重要聯絡道路，經鄉民反映，該線路其中一段目前缺乏充足照明，每逢夜間或視線不佳時，對用路人造成嚴重安全隱憂，易發生交通事故。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請公所儘速派員現勘並研議安裝路燈。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陳國球　連署人：劉要國、徐裕逢

案　　由：建請賡續辦理本鄉興隆村 13 鄰排水溝工程案。

說　　明：

一、興隆村 13 鄰排水溝前半段雖已興建完成，惟後段仍有相當距離尚未施作，導致排水系統無法有效銜接。

二、每逢雨季或大雨來襲，因排水溝未貫通，雨水經常四溢流散至鄰近路面及家戶，不僅影響交通，更嚴重損及周邊居民的生計。

三、為維護地方基礎建設之完整性，建請公所儘速派員現勘並研議辦理後續延長工程，以收排水之效。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棋明　連署人：鍾兆良、劉樹生

案　　由：建請修建竹森村 1 鄰 1-1 號前之灌溉溝渠案。

說　　明：旨揭地點即高速公路 138K+455 涵洞口，原有灌溉圳地下涵管過小，經常阻塞，影響農田灌溉。請公所協調權責單位擇期會勘，謀求改善以利農耕。

辦　　法：請公所卓辦。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棋明　連署人：鍾兆良、劉樹生

案　　由：建請重新鋪設朝森橋以西防汛道路至貓公坑段之道路案。

說　　明：旨揭路段年久失修，路面顛簸不平，需重新鋪設水泥或柏油路面，以確保人車安全。

辦　　法：請公所卓辦。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李棋明　連署人：鍾兆良、劉樹生

案　　由：建請修復朝陽村 2 鄰普陀寺前水溝蓋案。

說　　明：旨揭地點有數面水溝蓋塌陷及水泥脫落，急需修繕，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　　法：請公所卓辦。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2　案

類別：農業　提案人：陳國球　連署人：劉要國、徐裕逢

案　　由:建請公所派員修剪清理本鄉苗59線兩旁樹枝雜草案。

說　　明：

一、旨揭道路兩側植被因長年未進行修剪，導致樹枝與雜草過度向車道延伸，造成有效路幅縮減，致使來往車輛會車困難。

二、目前雜草已淹沒路肩及邊溝，導致駕駛人無法清楚辨識路面邊界，頻繁發生車輛掉入邊溝之情事，嚴重威脅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維護鄉民用路視線清晰與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派員針對該路段進行全面清疏修剪。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鍾兆良　連署人：李棋明、劉樹生

案　　由：建請公所改善竹森村 11 鄰邱紹墩君住宅及附近農田每遇豪雨積水案。

說　　明：

一、旨揭地點原來與堤防道路周邊一般高度，但後來因人為因素填土以及防汛道路加高西湖溪西岸堤防，乃致竹森村 11 鄰邱紹墩住家及週邊農田成為低窪地區。

二、農田水利站委託邱紹墩每遇下大雨，負責高埔圳水門之開關。但西邊山水全部湧入此處低窪處，而賴屋坑入口處又因設計不良反而造成西湖溪洪水進入賴屋坑，因此積水無處可洩，住屋積水 115 年 4 月 4 日已達 25 公分以上，損失慘重。

三、請公所實地現勘，是否從吳金水君(子吳春明)池塘邊闢設排水箱涵，以池塘邊向東北方向闢建洩洪之箱涵。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4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鍾兆良　連署人：李棋明、劉樹生

案　　由：建請公所修建竹森村 1 鄰鄰長下方之排水圳，以利

兩岸農田避免被沖刷案。

說　　明：

一、旨揭地點位於朝陽村 15 鄰道路下方，每逢豪雨匯流而下，原本之溝邊已傾斜或崩落。

二、此一排水圳最終流入高速公路之排水涵洞，再流入西湖溪。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鍾兆良　　連署人: 李棋明、劉樹生

案　　由：重提竹森村 3 鄰堤防(西湖溪右岸)，從八七水災迄今，從未重建。即將進入豪雨季節，請公所函文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撥款補助興建案。

說　　明：

一、此處缺口，南邊竹森村二鄰堤防已完成，北邊竹森村四鄰堤防亦完成多年，唯獨此處低窪易淹水未重建。

二、八七水災當年，由此沖入洪水，二十多甲農田流失，一戶家園被沖走，雖經 57 年，當年慘狀記憶猶新，令人恐怖。

辦　　法：請公所函文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撥款補助興建。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灿　　連署人: 賴碧雲、蕭詩蓉

案　　由：建請更換竹森村苗 38-1 鄉道鋪設在水溝之鐵皮蓋板及施作截水溝案。

說　　明：

一、 旨揭地點：竹森村法尊堂後方 90-12 號宅側。

二、 現況：

1. 橫越道路之排水溝北端長約 1.5 公尺未施設水溝蓋，目前利用鐵皮蓋板鋪設，因年久失修已腐蝕隨時有塌陷之虞。

2. 現有路面高於住宅（竹森村 90-12 號）庭院致路水全部流入庭院中影響居住環境。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灿　　連署人: 賴碧雲、蕭詩蓉

案　　由：建請在苗 119 線 16K 前後段施作排水溝案。

說　　明：

一、旨揭地點現況：115 年 4 月 4 日豪雨道路西側農地及

民宅淹水嚴重。

二、造成原因：

1.道路兩側沒設計排水溝致山洪橫越 119 線溢流至農地及民宅。

2.南段橫越 119 線原有之排水箱涵過小加上阻塞不通（朝西段 148 地號）造成排水不良。

辦　　法：請鄉公所函轉關單位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8　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陳國球　連署人：劉要國、徐裕逢

案　　由：建請提高鄰長為民服務費案。

說　　明：

一、鄰長係地方服務第一線，長期協助政府推達政令、反映民情，並積極參與村里事務，其工作內容繁雜且辛勞備至。

二、鑒於現今物價與生活水平持續提高，現行每月發給之為民服務費已多年未調整，難以支應實際服務過程中所衍生之各項開支，實有跟不上時代需求之虞。

三、為體恤鄰長長期以來之奉獻，並激勵基層服務士氣，建請公所考量財政狀況，適度提高鄰長服務費金額，以因應物價波動並慰勉其基層服務辛勞。

辦　　法：請鄉公所卓辦。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19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陳國球

案　　由:建請修復中平村中興一街與慶興三巷路口反射鏡案。

說　　明：經查中興工業區中興一街與慶興三巷路口之道路反光鏡，因損壞多時導致無法發揮警示功能，嚴重影響路口轉向視線與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予以修繕。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0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陳國球

案　　由：建請於本鄉中興國小正門通學步道護欄增設反光片案。

說　　明：旨揭通學步道已興建完成，為進一步完善該路段之交通安全設施，建請於步道護欄處增設反光片，藉此強化夜間視線與警示效果，提醒往來車輛注意學童出入動線，以預防交通意外發生，確保學童上下學及鄉民之用路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卓辦。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1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陳國球

案　　由：建議鄉公所採購抽水馬達案。

說　　明：鑒於近期氣候極端不穩定，常有強降雨發生，致使本鄉部分低窪地區出現淹水情事，危及居民生活環境與財產安全。為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並落實防汛工作，建請公所研議採購抽水設備，於積淹水發生時能即時抽水，以保障鄉民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2　案

類別：環保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陳國球

案　　由：建請公所定期針對中興一街、二街及周邊區域進行環境噴灑消毒案。

說　　明：鑒於近期中興工業區內出現鼬獾狂犬病毒案例，且周邊區域常有老鼠出沒，恐造成公共衛生疑慮。此外，夏季即將到來，路邊水溝極易滋生蚊蟲，增加登革熱傳播風險。為維護鄉親之健康，建請公所定期編排時程進行全面噴灑消毒，以強化防疫工作並

杜絕疾病肆虐。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3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陳國球

案　　由：本鄉圓屯山步道入口處及雙峰山步道雜草叢生且部分設施損壞，建請公所加強定期除草及維護設施案。

說　　明：近期本席接獲遊客反映，本鄉圓屯山步道入口及雙峰山步道周邊雜草生長茂密，不僅遮蔽行進視線，亦影響登山體驗與環境整潔；此外，部分步道路段已出現損壞情形，恐危及山友行走安全。為維護本鄉自然景觀與觀光遊憩品質，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安排定期除草及修繕設施以保障民眾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4 案

類別：農業 提案人：徐裕逢 連署人：劉要國、陳國球

案 由：建請公所清除西湖溪步道及景觀橋周邊區域銀合歡、構樹等植物案。

說 明：經查西湖溪步道及景觀橋周邊區域長滿外來入侵物種

「銀合歡」及構樹等植物，其強大的排他性已抑制在地原生物種之生長，長期將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及生態環境失衡，建請進行適當清除整治，以避免外來種持續擴散影響環境。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5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劉要國　連署人：徐裕逢、陳國球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中心埔五穀宮前排水改善工程案。

說　　明：本鄉中心埔五穀宮前之排水設施長約 60 公尺，因年久失修致使結構損壞嚴重，已影響正常排水功能，建請辦理排水改善工程。

辦　　法：請鄉公所卓辦。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6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徐鴻鵠　連署人：賴碧雲、張淑珍

案　　由：建請辦理本鄉樟樹村 13 鄰通往長潭坑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　　明：旨揭道路長度約 80 公尺，因年久失修，路面已嚴重破損、坑洞不平，影響當地村民進出及農產品運

輸之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辦理柏油路面重鋪工程。

辦　　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7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張淑珍　連署人：徐鴻鵠、賴碧雲

案　　由：建請改善台 13 線外環道與苗 38-1 線交叉路口的號誌以維通行之安全。

說　　明：

一、旨揭路口為交通要塞且為進出銅鑼科學園區的重要路口，車輛左轉時易發生事故，尤其美光進駐銅鑼科學園區造成車流量大增。

二、此路口近來常發生事故，請轉請相關單位予以改善號誌問題。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並函轉相關單位予以改善。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代表提案：第　28　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林九炤　連署人：劉樹生、李棋明

案　　由：建請修繕本鄉福興村復興路排水溝案。

說　　明：

一、旨揭排水溝自施工後不明原因遇雨即阻塞不通，鄉公所也多次由清潔隊派員清淤惟效果不彰。

二、今年4月4日豪雨更顯嚴重，溝水由復興路34號宅前清淤口溢出路面影響人車交通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卓處。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審查意見通過。

(三)人民請願案:無。

(四)臨時動議:無。

【詳細情形紀載議事錄內】